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本所简介	2
二、声明事项	2
三、释义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9
四、信息披露	1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10
六、结论意见	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力思”、“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歌力思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发行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简介

中伦律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中伦拥有 260 多名合伙人和 1200 多名专业人员，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和旧金山 15 个城市设有办公室。专业的服务团队以及与境外知名律师事务所长期的合作关系，确保中伦可以为客户在中国境内外的投资及商务活动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性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

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歌力思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并获得了相关主体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相关交易双方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意见。按照国际并购惯例的法律尽职调查要求和范围,境外律师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相关交易双方将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提供给本所使用,同意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的相关内容。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歌力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歌力思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歌力思作上述引

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歌力思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一）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歌力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歌力思/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复星长歌基金/卖方	指	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双方	指	歌力思、复星长歌基金
前海上林/标的公司	指	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前海上林 16%股权
《股权收购协议》	指	歌力思与复星长歌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股权收购协议》
《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歌力思与复星长歌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

		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林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	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中林评字[2017]22 号《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以及歌力思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歌力思支付现金购买复星长歌基金持有的前海上林 16% 的股权，标的股权作价 7,9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歌力思将持有前海上林 65% 的股权，取得前海上林的控股权。前海上林持有 ADON WORLD 的 57% 股权，而 ADON WORLD 持有 IRO 公司的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 ADON WORLD 间接取得 IRO 公司的控股权。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化。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复星长歌基金。

（三）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指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 16% 的股权。

（四）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以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林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六）过渡期间安排及损益归属

交易双方同意，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标的公司 16%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歌力思名下前，标的股权的盈利由歌力思享有，亏损由复星长歌基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歌力思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歌力思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行审议的议案》。

2. 歌力思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3. 歌力思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专项评估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歌力思的全体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5. 歌力思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律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更换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及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专项评估机构和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因此，歌力思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二）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复星长歌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作出同意复星长歌基金将其持有的前海上林 16% 的股权转让给歌力思的决议，并与歌力思就此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歌力思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价款支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付款的安排，在交易双方完成前述协议的签署且歌力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全部相关议案后，复星长歌基金有权要求歌力思一次性向其支付交易双方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并以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 7,900 万元。

歌力思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将对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复星长歌基金。

（二）资产交割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资产交割的约定，在歌力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复星长歌基金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复星长歌基金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完成标的股权的交割。

（三）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拟购买的前海上林 16%的股权系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继续履行此前已签署的劳动合同。

（四）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四、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歌力思发布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歌力思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实际情况与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事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相关方应根据其已经签署的协议及/或出具的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在相关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或出具的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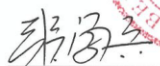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资产交割，本次交易的对价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歌力思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任理峰

经办律师： 
帅丽娜

年 月 日